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5 日 (10704)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行政院修正名稱後公告「政府機關與行政法人及公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適用本要點之科技人才，以辦理政府機關科技計畫業務者為限。但因業務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相關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科技人才，以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具該類科之專精研究者為限。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與行政法人及公營機構科技人才之相互支援，由教育部另定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教育部107年3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31088 號書函)
- 二、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教育部107年3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46838號書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教育部107年3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33396 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
- 二、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訓練相關事宜，各機關(構)學校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規定，以鼓勵方式實施。(教育部107年3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27112號書函)
- 三、 教育部人事處書函以，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

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教育部人事處107年3月30日臺教人處字第1070042618號書函)

- 四、教育部書函轉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勞動部於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7年3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30489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有關教師曾任交通部台南電信局業務員年資，得否併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依「交通部電信總局業務服務員管理要點」進用之業務服務員年資如未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核給退休金，前經銓敘部86年5月14日86台特二字第1434205號函釋以，從寬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採計至61年12月止。基於公教退休年資採計衡平，教師曾任交通事業機構業務服務員之年資，比照上開銓敘部86年5月14日函辦理。(教育部107年3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36242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本月份無人員異動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4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文欽、林菁真、楊倩姿、蔡淑敏、徐婉怡、高國元、王綉雯、蔡友欽、陳頤真。

輕鬆一下

男子身體不適住院

醫院檢查結果確定罹癌，只剩一個月性命，

男子得知後，決定向妻子懺悔：「老婆，一直以來我根本沒有愛過妳，還有…，我還背地偷拿妳的錢在外面養小三，外頭還生了三個小孩…。」

妻子聽了淚流滿面

此時護士匆忙跑了進來說：「不好意思，報告拿錯了…妳丈夫不會死…」

妻子冷冷的說：「不！…他死定了。」

法律園地

「拜託不要通報」-依法通報未成年性行為的困境！

「喂，你好，我和男朋友前幾天那個了……我們算了安全期，也有戴保險套，那這樣是不是就不會懷孕？」這樣的提問，是像我這樣提供青少年懷孕服務工作者每天必經的日常，也是每位來電諮詢者最關切的一件事。

各式各樣諮詢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常希望讓來電者保有「匿名性」，為不清楚性行為風險、或是不知如何面對未預期懷孕事件的人們，創造一個安全、隱蔽的求助管道，讓大家能夠在我們這些社工人員的陪伴、引導下，釐清自己的處境，擬定可行的計畫，接著

展開行動、面對問題。陪伴大家多年後，我們發現，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智慧型手機幾乎「人手一機」，人們對於知識的取得管道更加多元，門檻也降得更低、更不費力。這些轉變，伴隨著各式充斥「性訊息」的媒體報導、手機遊戲、交友軟體、直播平台……等極具吸引力的媒介，使得對「性」充滿好奇、想像、衝動的青少年更容易追逐慾望來付諸行動，發生性行為的年齡也逐年下修。

這些慾望與行動中無法忽視的，卻是法律對於青少年性行為的規範。依據刑法227條，若與未滿16歲的人發生性行為，即使雙方兩情相悅，還是會造成「妨害性自主」的刑事責任。換句話說，我國是禁止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的，與這樣的青少年朋友發生關係將會導致法律上的刑責，同時由社政單位介入服務。

然而，有些時候，這樣的規範，也是青少年們遭遇困境的開始。

我們可以理解法規的設計，是因為國家認為青少年處在一個「需要被保護、被幫助」狀態，但我們的服務經驗裡，卻會發現這個規定對於青少年而言，更深刻的是一種「必須」「被協助」的感覺，有時候甚至會像是被處罰一般。搭配各種法規中對於專業人員（醫院、學校、社政機關等等）的「責任通報」要求，往往使得青少年在性行為後對於求助感到怯步。

在我們提供諮詢的經驗中，當面對16歲以下的青少年發生性行為事件，即使可以判斷對方只是因為對於某次的性行為有所不安而來電，但在法規的基礎上，我們也同樣沒有選擇地、必須「協助」這樣的孩子啟動通報。即使對方明確拒絕了接受通報、我們也清楚他並沒有被社工「關切」的必要及急迫性，甚至在這樣的經歷後，這個青少年將來即使對於「性」有所困惑、困難，也不會願意再向系統求助……有時候，我們也會猶豫，這真的是這個法規想要達成的目的嗎？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著作種類的例示！

著作權法在第5條和第7條之1例示了11種著作類型：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舞蹈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建築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和表演。

這些著作不僅範圍廣泛，並且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翻開書報雜誌、打開電腦，每天接觸的新聞評論、散文、小說、學術論述、演講、詩、詞、劇本等，都是語文著作，而像Windows、Linux、Office、Photoshop等使電腦運作或執行特定功能的指令組合，是電腦程式著作。打開廣播，傳來阿妹的成名曲《姊妹》，其中由張雨生創作展現音樂旋律與意境的曲譜與歌詞部分是音樂著作；張惠妹演唱詮釋詞曲內容是表演；唱片公司錄製成錄音帶、CD、MP3等，則是錄音著作。而李安電影新作《色·戒》，屬於視聽著作；楊麗花的新戲《丹心救主》、雲門舞集秋季公演的《九歌》等，則分別屬於戲劇、舞蹈著作。

至於圖形著作是指像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屬於技術應用方面的工具性圖形，通常依照一定標準繪製以利判讀或使用；而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如網路爆紅的彎彎MSN表情符號、朱銘經典《太極》系列雕塑等，都屬於美術著作；照片、幻燈片及其他用攝影製作方法完成的作品，必須在構圖、取景、角度或效果上具有創作性，才能成為受保護的攝影著作。比

較特別的是建築著作，除建築物外，尚包括建築設計圖及建築模型。例如由貝聿銘設計、東海大學代表景觀之一的路思義教堂，即屬具高度創作性的作品，連建築物本身也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標的。

事實上，著作權法旨在保護人類文學、科學、藝術性精神創作成果，前述著作種類只是例示，舉凡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都可以受到保護。著作權法透過「例示」的方式，幫助國人了解著作權法大致保護的著作類型，也為未來科技持續發展所可能產生新形態的著作，保留了無限的可能性。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財局智慧財產局網頁](#)】